

比选公告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 存量土地综合利用项目编制税务筹划方案 组织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量土地综合利用编制税务筹划方案技术咨询项目

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 工作内容:

(1) 新 828 宿舍棚改税务筹划;

(2) 政府收储税务筹划;

(3) 自主改造实施方案税务筹划。

4.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 万元 (大写: 贰拾万元整)

5.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个日历天数。

6.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范和要求, 若有较高标准, 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川国资委办〔2019〕9 号) 规定, 结合本项

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依法设立，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领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省税协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年度检验证明；

3. 项目负责人（应与实际现场负责人一致）应为税务师（职称变更前为注册税务师）；

4. 近三年（2016年-2018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5. 具备房地产行业税务筹划经验，并能提供房地产行业税务筹划成功案例。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4）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报名及购买比选文件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在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购买比选文件。

1.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资质证书副本；

以上资料除介绍信留存与原件外，其他资料审查原件，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比选文件 100 元，售后不退。
5.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地点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比选公告仅在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h.scnyw.com/>) 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 311 号
邮编： 610301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28-89300550
传真： 028-89301298

2019 年 8 月 15 日